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方圆支承”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方圆支承拟实施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未发现方圆支承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方圆支承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方圆支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个授予年度(即2009年)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方圆支承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方圆支承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的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黄筱调_____

马传伟_____

夏维剑_____

张建设_____

二〇〇九年二月七日